

西部利得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0年1月）

摘要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3月16日证监许可【2012】359号文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1月22日机构部函【2018】159号文准予延期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9月26日起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也包括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具有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品种。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本次招募说明书的更新内容中与托管相关的信息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投资组合报告为 2019 年二季度报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公司概况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11 层 02、03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何方

成立时间：2010 年 7 月 20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864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万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陈眉媚

联系电话：（021）38572888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500,000	51%
利得科技有限公司	171,500,000	49%
合计	350,00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何方先生：董事长

何方先生，董事长，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18 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汉唐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西部证券投资管理总部投资经理、西部证券投资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西部证券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西部证券总经理

助理兼上海第一分公司总经理。2010 年起任西部证券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9 月代为履行西部证券总经理职务。2017 年 9 月起任西部证券总经理。自 2019 年 3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贺燕萍女士：董事

贺燕萍女士，董事，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2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北京市永安宾馆业务主管、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客户部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销售部总经理助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总经理、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8 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11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李兴春先生：董事

李兴春先生，董事，博士。毕业于南京大学，获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曾任携程旅行网高级总监，富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泛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西部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利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利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伟忠先生：独立董事

陈伟忠，教授，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长期从事金融研究及管理工作。1984 年起历任西安交通大学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博导，同济大学经管学院现代金融研究所所长。现担任同济大学经济金融系主任、同济大学上海期货研究院院长、应用经济学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金融学会金融工程分会理事、上海金融学会常务理事。

沈宏山先生：独立董事

沈宏山先生：独立董事。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曾任君安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法律事务部、人力资源部、收购兼并部门业务董事，方正证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等职务。爱建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辰光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信证券内核委员。现任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

严荣荣女士：独立董事

严荣荣，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美国纽约大学法学

院。曾任 Gless Lutz & Partner 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现任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和上海市律师协会会员。

2、监事会成员

徐剑钧先生：监事会主席

徐剑钧，监事会主席。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复旦大学及西安西北大学，分别获理学硕士（基础数学）和经济学博士学位。曾在英国爱丁堡大学从事资本市场研究工作，25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陕西省证监局市场部负责人、陕西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 年起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督察长、董事长，自 2018 年 10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谢娟女士：监事

谢娟女士，监事。毕业于四川大学行政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中国银行重庆市分行助理风险管理经理、南洋商业银行总行风险主任。现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何晔女士：监事

何晔女士，监事。毕业于复旦大学应用数学专业。曾任友邦保险公司中国区呼叫中心副经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部呼叫中心主管、客服部副总监（主持工作）。现任公司电子商务部总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何方先生：董事长

何方先生，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18 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汉唐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西部证券投资管理总部投资经理、西部证券投资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西部证券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西部证券总经理助理兼上海第一分公司总经理。2010 年起任西部证券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9 月代为履行西部证券总经理职务。2017 年 9 月起任西部证券总经理。自 2019 年 3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贺燕萍女士：总经理

贺燕萍女士，总经理，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

生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2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北京市永安宾馆业务主管、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客户部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销售部总经理助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总经理、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5年11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赵毅先生：督察长

赵毅先生，督察长，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24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北京大学社会科学处职员、北京市波姆红外技术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分析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自2016年9月起任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刘荟女士，公募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硕士毕业于辽宁大学应用数学专业。11年证券从业年限。曾任群益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4年1月加入本公司，曾任研究员，现任公募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自2016年1月起担任西部利得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至2017年10月担任西部利得景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担任西部利得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7年1月至2018年5月担任西部利得个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担任西部利得久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担任西部利得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8年6月起担任西部利得景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8年9月起担任西部利得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9年3月担任西部利得个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9年4月担任西部利得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委员组成：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宇先生，总经理助理、公募投资部总经理。硕士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14 年证券从业年限。曾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 年 9 月起加入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专户投资部副总经理、专户投资部总经理、投资经理，现任总经理助理、公募投资部总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吴江先生，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硕士毕业于复旦大学财政学专业。14 年证券从业年限。曾任兴业银行资金营运中心交易员、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刘荟女士，公募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毕业于辽宁大学应用数学专业。11 年证券从业年限。曾任群益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4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研究员，现任公募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韩丽楠女士，基金经理，硕士毕业于英国约克大学经济与金融专业，获理学硕士学位。15 年证券从业年限。曾任渣打银行国际管理培训生、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海元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15 年 5 月加入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机构部副总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陈保国先生，研究部总经理，硕士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系统理论专业，获理学硕士学位。10 年证券从业年限。曾任西藏同信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员。2016 年 1 月加入我公司，曾任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经理、研究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研究部总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盛丰衍先生，基金经理，硕士毕业于复旦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获得理学硕士学位。6 年证券从业年限。曾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助理、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2016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刘心峰先生，基金经理，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数量金融专业，获得理学硕士学位。7 年证券从业年限。曾任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交易员、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16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基金经

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严志勇先生，公募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基金经理。硕士毕业于复旦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9 年证券从业年限。曾任上海强生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研究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主管。2017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募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张翔先生，机构部联席总经理、基金经理。硕士毕业于荷兰代尔夫特理工大学概率、风险及统计专业，获得理学硕士学位。13 年证券从业年限。曾任上海汇富融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派杰亚洲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及产品协调员、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机构部联席总经理、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9.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 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下列行为：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控制体系

1. 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公司内部控制是指公司为合理地评价和控制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防范和化解风险，保护投资人、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所形成的风险导向型的内部控制系统。

（1）内部控制的原则

-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适用的内控程序，并适时调整和不断完善，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3)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 4) 防火墙原则：公司管理的基金资产、自有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基金投资研究、决策、执行、清算、评估等部门和岗位，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 5)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组织机构、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 6)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制度系统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系统包括四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第二个层次是包括内部控制大纲在内的基本管理制度；第三个层次是部门管理制度；第四个层次是各项具体业务规则。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是公司一切制度的最高准则，公司章程是公司管理制度的基本原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及其下属的专门委员会的管理规定是制订各项制度的基础和前提；
- 2) 内部控制大纲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而确定的方针和策略，是内部控制纲领性文件，对制订各项基本

管理制度和部门业务规章起着指导性的作用。公司内部控制是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办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

3)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了以下内容：内部控制大纲、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紧急应变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等；

4) 部门管理制度是根据公司章程和内控大纲等文件的要求，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内部管理的具体说明，包括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及操作规程等；

5) 各项具体业务规则是针对公司的某项具体业务，对该业务的操作要求、流程、授权等作出的详细完整的规定。

(3) 内部控制的要素

公司内部控制的要素主要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及内部监控。

1) 控制环境

公司设立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合规审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执行股东会的决议，行使决定公司经营和投资方案等重大职权。公司设立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董事和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运行，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设立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负责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 风险评估

A、董事会下属的合规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制度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对公司与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以协助董事会确定风险管理目标，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议，建立并有效维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确保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B、公司经营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向总经理负责，负责对基金投资风险控制及公司运作风险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分析和评估，评估公司面临的风险事项将导致公司在承担法律责任、社会和公众责任、经济损失或是在以上三个领域的任何组合损失，以及对商业机会、运营基础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影响，具体包括负责审核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流程，识别、监控与管理公司整体风险；

C、公司经营层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基金产品及各投资品种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采用风险量化技术和风险限额控制等方法把控基金投资整体风险；

D、各业务部门是公司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业务所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各业务部门在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制订本部门的业务管理规定、操作流程及内部控制规定，对业务风险进行控制。部门管理层定期对部门内风险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管理措施并实施，监控风险管理绩效，以不断改进风险管理能力。

3) 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的特点，从组织结构、操作流程及报告制度等多种管理方式入手，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

A、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B、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机制，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C、公司督察长和内部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采用适当、有效的信息系统，识别、采集、加工并相互交流经营活动所需的一切信息。信息系统须保证业务经营信息和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必须能实现公司内部信息的沟通和共享，促进公司内部管理顺畅实施。公司根据组织架构和授权制度，建立清晰的业务报告系统，保障信息的及时、准确的传递，并且维护渠道的畅通。

5) 内部监控

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系统由监事会、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等组成，监督系统通过其监督职能的行使确保公司决策系统和执行系统合法、合规、高效地运作。根据市场环境、新的金融工具、新的技术应用和新的法律法规等情况，公司组织专门部门对原有的内部控制进行全面的自查，审查其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适时改进。

(4) 内部控制的检测

内部控制检测的过程包括如下：

- 1) 内控制度设计检测；
- 2)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测试；
- 3) 将测试结果与内控目标进行比较；
- 4) 形成测试报告，得出继续运行或纠偏的结论。

(5) 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包括以下三个层次：

- 1) 第一层次为公司各业务相关部门对各自部门的风险控制负责；
- 2) 第二层次为总经理、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监察稽核部；
- 3) 第三层次为董事会、合规审核委员会及督察长；

4) 为了有效地控制公司内部风险，公司各业务部门建立第一道监控防线。独立的监察稽核部，对各业务部门的各项业务全面实行监督反馈，必要时对有关部门进行不定期突击检查。同时，监察稽核部对于日常操作中发现的或认为具有潜在可能的问题出具监察稽核报告向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总经理报告，形成第二道监控防线。督察长在工作上向中国证监会和董事会负责，并将检查结果汇报合规审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形成第三道监控防线。

2.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 本基金管理人知晓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 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 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939)，于 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

2018 年末，集团资产规模 23.22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4.96%。2018 年度，集团实现净利润 2,556.26 亿元，较上年增长 4.93%；平均资产回报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3% 和 14.04%；不良贷款率 1.46%，保持稳中有降；资本充足率 17.19%，保持领先同业。

2018 年，本集团先后荣获新加坡《亚洲银行家》“2018 年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2018 年中国全面风险管理成就奖”；美国《环球金融》“全球贸易金融最具创新力银行”、《银行家》“2018 最佳金融创新奖”、《金融时报》“2018 年金龙奖—年度最佳普惠金融服务银行”等多项重要奖项。本集团同

时获得英国《银行家》、香港《亚洲货币》杂志“2018年中国最佳银行”称号，并在中国银行业协会2018年“陀螺”评价中排名全国性商业银行第一。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与合规管理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养老金托管处、全球托管处、新兴业务处、运营管理处、托管应用系统支持处、跨境托管运营处、合规监督处等11个职能处室，在安徽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在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上海分中心，共有员工30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蔡亚蓉，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资金计划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以及中国建设银行重组改制办公室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公司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玎，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

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存托业务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924 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 9 次获得《全球托管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4 次获得《财资》“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连续 5 年获得中债登“优秀资产托管机构”等奖项，并在 2016 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在 2017 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 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合规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 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 每工作日按时通过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如有重大异常事项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 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核查。
3. 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如有必要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11 层 02、03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何方
联系人：陈眉媚
联系电话：4007-007-818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二）代销机构：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梁承华

客服热线：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 53 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曹怡晨

客服热线：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3、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王嘉朔

客服热线：95533

地址：www.ccb.com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鲁承文

客服热线：95511-3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5、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联系人：刘昭宇

客服热线：95595

网址: <http://www.cebbank.com/>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联系人: 钟伟镇

客服热线: 400-8888-666

网址: www.gtja.com

7、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法定代表人: 钱卫

联系人: 王炜哲

客服热线: 400-620-8888

网址: www.bocichina.com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侯艳红

客服热线: 95548

网址: <http://www.cs.ecitic.com/>

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周杨

客服热线: 95536

网址: www.guosen.com.cn

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魏明

客服热线: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1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
43、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服热线：95575

网址: www.gf.com.cn

12、世纪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法定代表人：姜昧军

联系人：王雯

客服热线：4008-323-000

网址: http://www.csco.com.cn/

1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客服热线：95310

网址: www.gjzq.com.cn

1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客服热线：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15、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人：王怀春

客服热线：0991-2307105

网址：www.hysec.com

1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詹露阳

联系人：周驰

客服热线：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1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客服热线：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8、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热线：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孙秋月

客服热线：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2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婵君

客服热线：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2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客服热线：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邓颜

客服热线：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3、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张丹桥

客服热线：95532/4006008008

网址：<http://www.china-invs.cn/>

2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联系人： 尹旭航

客服热线： 95321

网址： www.cindasc.com

2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报业大厦 14 楼、 16 楼、 17 楼

法定代表人： 何伟

联系人： 金夏

客服热线： 400-6666-888

网址： <http://www.cgws.com>

26、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永祥

联系人： 江恩前

客服热线： 95351

网址： [www.xcsc.com /](http://www.xcsc.com/)

2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昆明路 518 号北美广场 A1002-A10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联系人： 吴鸿飞

客服热线： 400-820-5369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28、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法定代表人： 蒋煜

联系人： 殷雯

客服热线：400-818-8866

网址：www.shengshiview.com

2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朱钰

客服热线：95021、4001818188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30、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联系人：邵玉磊

客服热线：010-59013825

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3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宁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喻明明

客服热线：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3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罗文燕

客服热线：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33、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 99 号平安金融中心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陈金红

客服热线：4008588588

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3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客服热线：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35、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联系人：李娟

客服热线：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36、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法定代表人：张彦

联系人：文雯

客服热线：4001661188

网址：<http://www.new-rand.cn/>

37、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兰敏

客服热线：400-166-6788

网址: www.66zichan.com

3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联系人: 何昳

客服热线: 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39、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 TAN YIK KUAN

联系人: 叶健

客服热线: 400-684-0500

网址: www.ifastps.com.cn

40、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110-134 号富中国际广场 1 栋 20 层 1.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荻

联系人: 方凯鑫

客服热线: 0851-8823-5678

网址: www.urainf.com

41、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斌

联系人: 陈霞

客服热线: 400-8980-618

网址: www.chtwm.com

42、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 刘惠

联系人：毛林

客服热线：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43、成都华羿恒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蜀锦路 88 号 1 号楼 32 楼 2 号

法定代表人：赵壁

联系人：徐莉

客服热线：400-8010-009

网址：<http://www.huayihengxin.com>

44、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陈超

联系人：赵德赛

客服热线：95118

网址：<http://fund.jd.com/>

4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费超超

客服热线：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46、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第七幢

23 层 1 号 4 号

法定代表人：陶捷

联系人：徐博

客服热线：400-027-9899

网址：www.buyfunds.cn

47、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仲秋玥

客服热线：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48、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戚晓强

客服热线：4000-618-51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49、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剑虹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50、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于杨

客服热线：400-920-0022

网址：www.licaike.com

5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徐亚丹

客服热线：400-821-0203

网址：www.520fund.com.cn

5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热线：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5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王诗玙

客服热线：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54、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白塔二南街18-2号b座601

法定代表人：朱荣晖

联系人：庞园

客服热线：400—003—5811

网址：www.jinjiwo.com

55、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法定代表人：陈皓

联系人：曹砚财、张萌

客服热线：0891-6177483

网址：www.xiquefund.com

56、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联系人：范泽杰

客服热线：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57、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冯强

客服热线：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58、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鲍东华

联系人：宁博宇

客服热线：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59、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701A 室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超

客服热线：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60、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孙雯

客服热线：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6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 、 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客服热线：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62、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姜焕洋

客服热线：0411—88891212

网址：<http://www.taichengcaifu.com>

63、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吴煜浩

客服热线：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n>

64、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生命人寿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联系人：杨一新

客服热线：021—50206002

网址：www.msftec.com

65、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 A 座 9 层 908 室

法定代表人：聂婉君

联系人：徐微

客服热线：400-012-5899

网址：<http://www.zscffund.com/>

66、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孙平

客服热线：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67、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客服热线：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68、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 399 号运通星财富广场 1 号楼 B 座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路昊

联系人：张爽爽

客服热线：952303

网址：<https://www.huaruisales.com/>

69、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法定代表人：王旋

联系人：董亚芳

客服热线：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70、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联系人：范泽杰

客服热线：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11 层 02、03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何方

电话：（021）38572888

传真：（021）38572750

联系人：张皞骏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021）38572666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法定代表人：邹俊
联系电话：（021）2212 2888
传真：（021）6288 1889
联系人：黄小熠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小熠、张楠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西部利得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提前挖掘和深入分析可能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司事件，并运用高频交易模型进行筛选，力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把握交易时机为投资者获取超额投资回报。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确定了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之后，将依靠事件驱动策略精选个股，属于主动型投资的股票型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含两个方面，一是基于宏观因素分析得到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另一方面，运用事件驱动策略精选出有可能短期内受到事件影响出现股价波动的个股，择时低价买入，高价卖出；从而获取超额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分析宏观经济、政策面、市场估值、流动性，以及市场情绪等因素，判断股债未来相对收益情况，并由此决定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的主要指标：

- (1) 宏观研究、政策面：GDP, PMI, 工业增加值等；
- (2) 市场估值：主要包括公司 PE, PB 等；
- (3) 流动性：主要包括 M2, CPI 和央行货币政策数据，如货币投放量和新增贷款等；
- (4) 市场情绪：如基金经理信心指数统计等；
- (5) 股债未来相对收益：以上证指数市盈率的倒数代表股票市场收益率；以十年期国债的收益率代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模型以股票收益率和债券收益率的比值构建定量模型，通过历史模拟优化模型参数来作为资产配置的基础依据。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的事件驱动策略（Event-driven strategy），是一种在海外被充分运用过的交易型策略，通过基本面与量化分析的方法，寻找可受益于某些事件的证券，这些事件包括重组、收购兼并、定向增发、股权激励等。运用事件驱动策略可以在当证券价格未准确反映事件发生的影响时，通过买卖证券获利。具体来说，这种策略在本基金中首先会对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及时挑选出有可能出现公

司事件的股票，同时运用高频交易的模型，筛选其中有可能受益于公司事件的股票。

（1）定向增发策略

上市公司增发包括公开增发和定向增发，公开增发的主要目的出于财务融资需要募集资金；而定向增发则主要有以下几种目的：1) 项目融资，改善财务状况。2) 集团公司整体上市。3) 母公司或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人注入资产。4) 公司之间的资产并购或置换重组。5) 对壳资源实现财务重组。6) 引入战略投资者。不同类型的增发在不同进程时段对应股价有不同的表现。

根据目前 A 股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后股价变动的情况制定交易策略：

A. 直接参与定向增发

机构投资者可投资的定向增发项目。按增发价作为买入价，在 1 年后的机构投资者增发股份解禁上市日（或之后一个月择机）按收盘价卖出。

B. 把握定向增发不同进程公告日效应

在可投资交易的情况下，各类型的定向增发在董事会预案公告日及发审委审核日之后、在机构定增股份解禁上市之前有相对负收益的情况下机构定增股份解禁上市之后都是介入以获取超额收益的机会。

C. 定向增发破发回补的机会

大股东或大股东关联方认购比例不低于 50% 可以是介入定向增发破发回补策略的基本标准；另外，壳资源重组或集团公司整体上市类定向增发若破发应作为获取超额收益的机会。

（2）股权激励策略

股权激励是一种通过使经营者获得公司股权的形式给予企业经营者一定的利益，使他们行使股东权利，分享利润、分担风险、更加长期稳定的为公司发展尽心尽力。股权激励制度作为一种长期激励机制，是产权激励理论在企业经营管理实践中的具体运用。

本策略重点在于根据基本面分析、实地调研、多方面考察，挖掘股权激励过程中不同事件对股价的影响，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能否带来增量信息，是否能够

给投资者带来超额收益，从而投资于因为股权激励产生的有潜在股价上升异动的上市公司。

（3）高频交易模型策略

从基本面分析筛选出可能发生公司事件的公司。这里的公司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大小非解禁、管理层股份解禁、定向增发、股权激励等公司事件。根据交易所可能细到几秒的高频数据，分析成交价格、数量、委买量、委卖量变化，寻找公司事件的蛛丝马迹。通过量化模型进一步遴选出可能发生公司事件的股票并可提高买入时点的精确性。

本基金将基于以上的交易策略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力争精准把握投资性交易机会，获取超额收益。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因此债券部分投资是为了满足资产配置的需要，以取得分散投资，降低系统性风险的作用。本基金投资的债券包括国债、央票、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含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基金经理根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的资产配置计划，向固定收益分析师提出债券投资需求。固定收益分析师在对利率变动趋势、债券市场发展方向和各债券品种的流动性、安全性和收益性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债券投资建议。基金经理根据固定收益分析师的债券投资建议，制定债券投资方案。

债券方面将以稳健投资为主，通过利率预期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类属品种之间同期限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预期，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回避特定时期股票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同时能够获取债券投资的收益。

4.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投资作为提高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的辅助手段。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成果确定权证的合理估值，发现市场对股票权证的非理性定价；利用权

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5.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1.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2.选择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的反映 A 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沪深 300 指数反映了中国证券市场股票价格变动的概貌和运行状况，其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 60% 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同时，沪深 300 指数市场覆盖率高，主要成份股权重比较分散，能有效防止市场可能出现的指数操纵行为。

上证国债指数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反映了我国债券市场整体变动状况，是债券市场价格变动的“指示器”。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从长期看，本基金股票资产配置比例为不低于 80%，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为不高于 20%，因此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与债

券指数的权重确定为 80% 和 20%。因此，“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 +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是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比较客观的基准。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则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将调整本基金的业绩评价基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及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型股票基金，属于具有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实现基金资产长期增值。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投资组合报告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9,621,409.00	93.16
	其中：股票	89,621,409.00	93.1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67,246.14	6.83
8	其他资产	15,221.72	0.02
9	合计	96,203,876.86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083,660.00	4.26
C	制造业	26,906,328.00	28.0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308,322.00	4.49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89,991.00	1.0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33,032.00	1.08
J	金融业	47,915,641.00	49.93
K	房地产业	2,624,043.00	2.7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95,700.00	1.6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4,692.00	0.1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9,621,409.00	93.39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7,900	7,773,600.00	8.10
2	601318	中国平安	85,300	7,558,433.00	7.88
3	600036	招商银行	183,700	6,609,526.00	6.89
4	601166	兴业银行	256,700	4,695,043.00	4.89
5	600276	恒瑞医药	59,400	3,920,400.00	4.09
6	600887	伊利股份	109,900	3,671,759.00	3.83
7	600030	中信证券	143,200	3,409,592.00	3.55
8	601328	交通银行	474,600	2,904,552.00	3.03
9	600016	民生银行	434,400	2,758,440.00	2.87
10	600000	浦发银行	214,600	2,506,528.00	2.61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在本基金投资范围内。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国债期货不在本基金投资范围内。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在本基金投资范围内。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除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于2018年7月26日被中国人民银行处以170万元罚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转让信贷资产，于2018年9月14日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盐城监管分局处以罚款人民币25万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于2018年11月9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罚款200万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贷后管理不到位，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来源审查不严格，贷款回流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于2019年4月2日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处以罚款人民币50万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以贷收贷，掩盖资产真实质量；以贷转存，虚增存贷款规模，于2019年4月2日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处以罚款人民币100万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一）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同业投资违规接受担保，（三）同业投资，理财

资金违规投资房地产,用于缴交或置换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储备融资, (四)本行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 (五)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 (六)票据代理未明示, 增信未簿记和计提资本占用, (七)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 于2018年11月9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罚款3160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 于2018年7月26日被中国人民银行处以130万元罚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一)不良信贷资产未洁净转让, 理财资金投资本行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 (二)未尽职调查并使用自有资金垫付承接风险资产, (三)档案管理不到位, 内控管理存在严重漏洞, (四)理财资金借助保险资管渠道虚增本行存款规模, (五)违规向土地储备机构提供融资, (六)信贷资金违规承接本行表外理财资产, (七)理财资金违规投资项目资本金, (八)部分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合规, (九)现场检查配合不力, 于2018年11月9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罚款690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并购贷款占并购交易价款比例不合规, 并购贷款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不到位, 于2018年11月9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罚款50万元; 其余证券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618.5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99.46
5	应收申购款	1,303.6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221.72
---	----	-----------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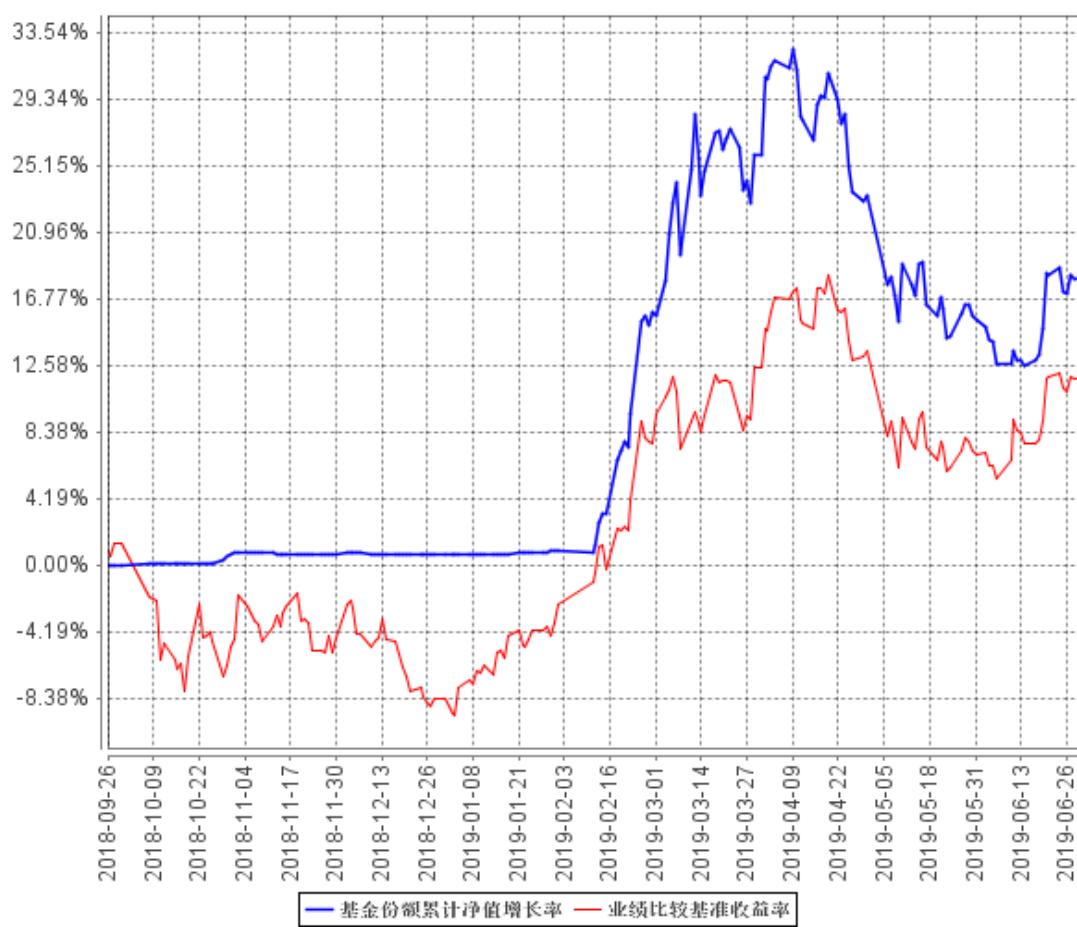
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 长率 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 准收 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18年9月 26日-2018 年12月31 日	0.68%	0.05%	-8.38%	1.27%	9.06%	-1.22%
2019年1月 1日-2019年 6月30日	17.25%	1.40%	21.89%	1.24%	-4.64%	0.16%
2018年9月 26日-2019 年6月30日	18.05%	1.12%	11.68%	1.26%	6.37%	-0.14%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西部利得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9月26日至2019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第十三部分 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布的《西部利得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9 年 12 月）》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标题”部分。
2.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